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725-XM001/2

采购人：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21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期)
3. 项目预算金额：217.88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7.8843 万元
4. 采购需求：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期)02包，详见公告附件。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2	体育卫生设备购置	217.8843	1 批	具体详见附件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之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同时服从学校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及开学前等工作安排。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 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投，否则均视为无效。

（3）第 02 包：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恒祥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6528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张超、李丁、马若莎、王康康、姚凤阳、杨栋 010-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李丁、马若莎、王康康、姚凤阳、杨栋

电 话：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2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运动地胶</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明细名称，每个货物须逐项列明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40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 账 号： <u>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分钟</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710280222@qq.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业务七部；</u> 联系电话：<u>010-6716972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1.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

（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2.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1.3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

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

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

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

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 业 执 照 等 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 标 人 资 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 标 人 信 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资 格 要 求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 项 目 的 特 定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 否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本 项 目 不 适 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 府 购 买 服 务 承 接 主 体 的 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 他 特 定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 标 保 证 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 取 招 标 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

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8.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10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10.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0.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0.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2.10.4 评标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10.5 投标人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 2.8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2	相关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	6
3	节能环保	1.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
4	基础分	供应商逐条响应技术指标，得基础分 38 分； 1. 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扣分； 2. 每项标注“#”的主要投标参数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1 分，最多 18 分。 3. 其他参数每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 0.1 分，最多 20 分。 4. 总计扣分不超过 38 分 注：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数量有误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号负偏离扣分。	38
5	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各项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有欠缺，各项保障措施存在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调试方案，得 0 分。	5
6	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完善、备品备件齐全、人员配置安排合理，响应时间迅速得：5 分； 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较完善、备品备件一般、人员配置安排较合理，响应时间较迅速得：2 分； 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不完善、备品备件较差、人员配置安排不合理，响应时间慢，得：1 分； 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服务方案，得 0 分。	5
7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质保期最高得 3 分。（1 年以上不足 1 整年的不加分，投标人须写明具体年限不得有“超过”“不少于”等不确定性的描述）	3
8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以下所投产品：1、综合训练器，2、跳绳测试仪，3、运动地胶，4、室内篮球场-篮球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评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除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外，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制造商资格声明函作为审核依据，否则不予认定。	2

9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与本项目契合度高，体现供货能力强，保障度高，得 5 分 供货方案合理完整，与本项目比较适合，能体现供货能力与保障，得 2 分 供货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5
1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计划完善，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师资力量雄厚，得：5 分； 培训方案计划较完善，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师资力量较好，得：2 分； 培训方案计划不完善，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师资力量较弱，得：1 分。 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该项目共分 5 个包，本招标文件作为整体项目的第 2 包进行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2	体育卫生设备购置	217.8843	1 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注：如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则投标人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所有标的”即“标的名称”项下的所有产品进行声明，对产品的制造商信息进行填报。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商；

1.2 所供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1.3 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安装和调试：

1.1 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1.2 中标方负责实施电和网络到桌或者设备指定位置，安装线路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1.3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4 中标后送样：中标方需满足甲方送样要求，甲方可根据样品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甲方最终结果确认为准。

1.5 满足甲方拍摄需求：中标方需满足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部分设

备提前送达现场及完成安装，配合及满足甲方拍摄宣传需求。

1.6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环境检测，若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整改，直到环境检测合格为止，再进行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无偿配合甲方办公及开学节点需求。

2. 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甲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3. 售后服务承诺：

3.1 提供 2 年或以上质保，具体年限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满足相关国家规定，质保时间从全部设备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采购需求内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3.2 提供免费终身维护。

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1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2 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工作后，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中标方不得就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2. 每次付款之前，中标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中标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中标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实际办学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且若前述标准或规范存在最新版本，则以该最新版本为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说明：一般指标项指未标注“#”、“★”号的条款。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体育设备			
1	移动音响	显示屏：≥15.4 英寸 分辨率：1280*800 分频：三分频+高音号角 额定功率：≥30W 低音喇叭：1*12 寸 中音喇叭：1*4 寸 高音喇叭：1*3 寸 高音号角：2*8 寸 播放时间：最大音量 3-4 小时 话筒：2.4G 无线双咪	个	1
2	移动音响	显示屏：≥14.1 英寸 分辨率：1280*800 分频：三分频 额定功率：≥30W 低音喇叭：1*10 寸 中音喇叭：1*4 寸 高音喇叭：1*3 寸 播放时间：最大音量 3-4 小时 话筒：2.4G 无线双咪	个	1
3	软体平衡木	长 300CM，上宽 20CM，下宽 30CM，高 30CM，内为珍珠棉加 5CM 再生海棉，环保防滑防撕裂 PVC 夹网布。	套	6
4	双簧跳板	材质：S 型弹簧，加厚硬木，毛毡，塔簧直径 6mm 以上，回弹力好，承受力强，不易变形。规格：长×宽=900mm×500mm，高端高 150mm	套	3
5	折叠垫	垫子规格：1.2*2.4*0.05m 外层用 4*4 帆布制成，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 体操垫四角为直角，表面平整无皱折，色泽一致，体操垫长度方向设有 2 个提手便于移动。 垫子内胆为优质海绵。密度均匀，软硬适中，弹性好。	套	3
6	硅胶弹力圈	握力圈，直径 7-9cm。材质 TPR，硬度：邵氏 A35° -A65°，耐温：-30℃-180℃，一体成型，防滑耐磨，无异味，抗断裂，回弹稳定，最大压缩形变：≤25%，表面凹凸纹理设计，防滑不脱手，产品颜色可多选，力度 10-20-30-35-50LB 可选	套	40

7	非电子的座位体前屈测试器	量程：标准款-20cm~+35cm（常见民用款-10cm~+30cm） 分度值：0.1cm（1mm 一格） 示值误差：±0.1cm 零点定义：脚蹬板内沿为 0cm，向内（身体侧）为负，向外为正 二、外形与尺寸（主流折叠/固定式） 底座（长×宽）：≥40×35cm 总长度（含标尺）：≥61cm 标尺高度调节：4 档/2 档，范围 29.5cm~32.5cm（适配不同身高） 折叠厚度：≥12cm，可 90° 折叠收纳 三、材质与结构 主框架：铝合金标尺+高密度复合板/实木底座 游标：ABS 耐磨塑料，滑动顺畅 底座厚度：≥1.5cm，稳固不易变形 配件：配红色防滑垫（防脚底滑动） 四、重量与适用场景 适用标准：符合中小学体质健康测试、中考体育要求	套	3
8	抗阻弹力圈	天然乳胶：弹性好、回弹强，阻力稳定； TPE（合成橡胶）：环保无异味、耐老化、不易过敏， 执行标准：GB/T38053-2019（健身弹力带国标）。拉伸断裂强度：≥标称阻力的 3 倍 弹性衰减率：≤8%（反复使用后） 耐疲劳：反复拉伸 5000 次无变形、破损、断裂 重量：小圈 11 - 33g；大圈 100 - 300g 15/25/35/50LB，强韧不断裂，	套	4
9	引体向上助力带	1. 材质：ABS，尼龙，乳胶；2. 功能：引体向上助力；3. 阻力：75LBS*3；4. 回弹好、线性张力强、拉伸寿命长（≥50000 次） 拉伸断裂强度：≥标称阻力 3 倍、弹性衰减率：≤8%（长期反复用）、耐疲劳：5000 次拉伸无裂纹、不变形、最大伸长率：≥300%（拉到原长 3 倍）、适用体重：40 - 80kg（可多条叠加）； 5. 符合国标：GB/T38053-2019	套	8
10	器材收纳盒	尺寸 47*30*16cm 材质：PP（聚丙烯）加厚 2.5 - 4mm 承重：5 - 20kg 温度：-20℃~+60℃ 防水性：防泼溅/防水（IPX4） 耐冲击：1 米跌落无裂纹（PP/HDPE） 叠压承重：≥标称承重 1.5 倍 环保：无异味、可回收、符合 GB/T28007-2011	套	15
11	器材收纳盒	尺寸 52.5*38*16cm 材质：PP（聚丙烯）加厚 2.5 - 4mm 承重：5 - 20kg 温度：-20℃~+60℃ 防水性：防泼溅/防水（IPX4） 耐冲击：1 米跌落无裂纹（PP/HDPE） 叠压承重：≥标称承重 1.5 倍 环保：无异味、可回收、符合 GB/T28007-201	套	12
12	实心球小推车	二层实心球小推车，尺寸 90*60*80cm，25×25mm 喷塑钢管框架，双层钢丝网筐，4 寸实心橡胶万向轮（2 刹车），额定载重 120kg，可装 1kg 实心球 45 个，户外防锈，边角圆弧。	套	2
13	羽毛球收纳架	移动羽毛球收纳架，落地移动款，尺寸 48×27×63cm，20×20mm 喷塑钢管框架，可放 12 - 15 支球拍+30 - 50 筒羽毛球，4 寸万向轮（2 刹车），额定载重 80kg，防锈喷塑，波浪挂钩防刮拍。	套	2

14	乒乓球收纳架	乒乓球收纳架（落地移动款），尺寸 50×30×70cm，20×20mm 喷塑钢管框架，可放 12 - 15 支球拍+200 - 300 个乒乓球，4 寸万向轮（2 刹车），额定载重 80kg，防锈喷塑，波浪挂钩防刮拍。	套	2
15	洞洞板	洞洞板，ENF 级多层实木基材，板厚 25mm，尺寸 120×60cm，Φ 15mm 圆孔、孔距 30mm，哑光清漆，承重 20kg/m²，壁挂/落地两用，防潮防变形，体育器材收纳专用	套	1
16	哨	无核狐狸口哨，ABS 环保塑料，5.4×2.2×2.2cm，无内核双孔发声，120 分贝高频爆音，防水不哑哨，配尼龙挂绳+护齿套，黑蓝红黄五色，裁判/教学/户外求生专用。	套	10
17	秒表	电子秒表，精度 1/100 秒，三排 LCD 显示，60 道记忆，分段/圈速/倒计时/节拍功能，IPX7 防水，ABS 防摔外壳，配挂绳，CR2032 电池，体育教学/运动会裁判专用。	套	10
18	足球	3 号球，圆周长 535mm~560mm,质量 270g~320g,充气内胆填充柔性材料，PVC 耐磨外皮，橡胶内胆，机缝工艺	套	40
19	足球	1. 产品结构：内胆、表皮 2. 产品规格：圆周 615-650mm；球的质量为 315-405g； 内胆：橡胶内胆，含胶量 35%，衬布用 3 层 2*2 帆布乳胶压制而成； 表皮：球面材料采用 1.2mm 厚的 PU 材料缝制；球充气静置 24h 后，气压下降允差≤15%；球充气静置 24h 后圆周下降≤15%； 3. 产品工艺：机缝工艺，提高耐用度和气密性，缝制过程不漏线不变形。 4. 产品功能：比赛、运动、健身 5. 执行标准：产品执行 GB/T22892-2008 标准，符合小学、初中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	套	23
20	足球训练器材	包含：标志碟 50 个直径：18cm 高度：5 - 6cm 重量：20 - 30g/个 材质：PE/LDPE 软塑料（踩不烂、压不扁） 颜色：红/黄/蓝/绿/橙（五色）、标志桶 5 个高度：23cm 底宽：12×12cm（方底） 材质：PE 硬塑料（韧性好） 颜色：红/黄/蓝/绿/橙、标志杆 5 个长度：100cm/120cm 直径：16 - 20mm 材质：PP 硬杆（弹性好不易断） 颜色：黄/白/红 搭配：插 23/32cm 带孔标志桶，一套 5 杆+5 桶、标志盘 5 个，障碍杆 5 个长度：50 - 80cm 直径：20mm 用法：横放两桶之间	套	2
21	小篮球	规格：5 号篮球，重量：465-535 克，圆周：680-700 毫米，球压标准：7-9 磅，皮革材质：高档耐磨 PU 皮革，中胎材质：抗冲击 10000 次以上比赛级中胎，篮球构造：天然橡胶内胆，中胎，外皮革三层，适用场地：室内室外通用，篮球级别：小学生比赛用球，篮球特点：超级耐磨，手感佳，弹性好	套	40
22	钻圈架	1. 产品规格为以下数值及产品材质：钻圈架两立柱及底座为 30mm*30mm*2.0mm 的方管，圈体直径 600mm~750mm，圈体圆管 Φ 20mm。2. 产品工艺：原材料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后经抛丸喷砂吹尘，水洗脱脂烘干，静电喷涂，高温固化。	套	14
23	投掷数字锥	高 260mm~300mm，呈圆锥体形状，每个锥体分别印有表示距离的数字，放置平稳，柔软塑胶材料制成	套	6

24	软式趣味绳套	长 9500mm, 每节宽 500mm, 黑白或彩色相间, 可随意摆放成各种格子供跑跳练习, 柔软泡沫材料制成	套	6
25	划线器	1、车身采用优质钢板一次折弯成斗形顶部有顶盖防止粉末溅出; 2、有直径为 25mm 厚 2.5mm 钢制的扶手; 3、有与地面接触的三个橡轮采用新型尼龙材料, 结实耐用。轮子滚动带动粉末撒落; 4、表面抛丸喷砂, 静电喷涂。	套	3
26	快乐跳箱	四层软体跳箱, 长 1200mm, 下宽 900mm, 上宽 380mm, 共四层, 每层高 300mm, 总高 1200mm; 1000D 耐磨 PVC 外皮, 高密度珍珠棉内芯, 魔术贴拼接可拆分, 高度 30/60/90/120mm 可调, 梯形稳固防侧翻, 幼儿园小学体适能、跳跃训练安全专用。	套	4
27	彩带软球	整体呈彗星状, 球体橡胶发泡材料制成, 尾翼为彩色布料, 用网兜将球体与尾翼连接。 尾翼从球体开始分别为蓝、红、黄色。 整体长度: $670 \pm 30\text{mm}$; 球体直径: $65 \pm 5\text{mm}$; 尾翼总长: $600 \pm 30\text{mm}$; 三种颜色每截各 $200 \pm 10\text{mm}$ 。	套	40
28	橡塑跑道垫	尺寸: $500 \times 500\text{mm}$ 厚度: 15mm 面层: EPDM 三元乙丙橡胶颗粒 (彩色、耐候、抗紫外线、不褪色) 底层: SBR 黑色橡胶颗粒 (减震、弹性好、防滑) 粘合剂: 环保 PU 胶水 (无毒、无异味、符合 GB/T19851 标准) 性能: 防滑: 摩擦系数 0.5 - 0.7, 湿水不滑 弹性: 冲击吸收率 35% - 50%, 保护关节 耐候: $-20^{\circ}\text{C} \sim +180^{\circ}\text{C}$, 户外可用 5 - 8 年 透水: 雨天不积水, 雨后立即可用。	套	3
29	踏板	尺寸 (长 $\times$ 宽): $680 \times 280\text{mm}$ ($68 \times 28\text{cm}$) 高度 (可调): 100mm/150mm (10/15cm), 双层可拆 材质: 环保 PP+PE 塑料, 无毒无味、韧性强 表面: 菱格防滑纹, 雨天/出汗不滑 承重: $\geq 150\text{kg}$, 重量: $\geq 2.6\text{kg}$	套	10
30	花毽	总高: 140 - 150mm (14 - 15cm) 重量: 11 - 13g 羽毛: 软鸡羽/仿鹅毛, 轻软 底座: 软塑料, 直径 30mm 特点: 轻、易控、回弹好。	套	40

31	摸高架	一、整体规格 立柱高度：3.0m 底座：加重配重底座，防倾倒 横杆层数：10层/12层可调 杆距：每层间距5cm标准 二、刻度高度（常用） 最低起始高度：2.00米 最高测试高度：3.00米 每格递增：5cm 2.00、2.05、2.10、3.00m 三、尺寸参数 立柱直径：40mm加厚钢管 摸高杆：圆管防滑 整体宽度：60cm 占地面积：70×70cm	套	3
32	爬网	整体使用宽度： 2000 mm±200 mm 最大使用高度： 3000 mm 网绳握持主绳直径： Φ20 mm±2 mm 其余可握持绳径范围： Φ16 mm~Φ30 mm 网格内空间距： 200 mm×200 mm 材质：高强聚乙烯/丙纶安全网绳，耐候耐磨、防滑不硌手 结构：方形规整网格，编织密实无松股	套	1
33	爬网	外形尺寸：2m×2m 绳径：Φ18mm 网格规格：30孔 网孔间距：200mm×200mm 主绳直径18mm，适配握持受力，耐磨高强丙纶/聚乙烯材质 整体方正定型，边缘锁边加固，体能攀爬训练专用	套	1
34	攀登架	主框架：2×3×2m，Φ114立柱+地理固定 攀爬网：2m宽×3m高，Φ18mm，200×200网格，30孔 爬杆：Φ32×2000mm，防滑 平梯：2m长，Φ30横杆，250mm间距 攀岩支点：12个，圆角 安全配件：全套防松螺栓、护角、地锚	套	1
35	跳绳	1、供中小学体育教学及训练用； 2、长3000mm，绳体为彩色，实心棉线制成，直径4mm； 3、手柄采用塑料材质，握柄处有海绵包裹，耐用防滑。 4、竹节跳绳+沙式跳绳	套	40
36	爬杆	1个框架配2根绳2根杆，框架宽4000mm，地上高度2300mm，地下预埋500mm 爬杆：长2300mm，直径32mm，爬绳：长2300mm，直径35mm；绳体应柔软、无毛刺、不扎手；材质为黄麻或白麻胶股而成。主立柱与横梁采用直径为114mm的优质钢管，金属件外表面经抛丸喷砂处理后，静电喷涂，光滑鲜艳	套	1
37	爬绳	1个框架配2根绳2根杆，框架宽4000mm，地上高度2300mm，地下预埋500mm 爬杆：长2300mm，直径32mm，爬绳：长2300mm，直径35mm；绳	套	1

		体应柔软、无毛刺、不扎手；材质为黄麻或白麻胶股而成。主立柱与横梁采用直径为 114mm 的优质钢管，金属件外表面经抛丸喷砂处理后，静电喷涂，光滑鲜艳		
38	联合训练器	一、整体组成 由立柱、横杆、爬杆、爬绳、软梯、吊环组合而成，多功能一体联合训练架，适配小学生体能锻炼。 二、材质工艺要求 钢制构件 所有钢管立柱、横杆、支架、连接件等钢制部件，均经过除锈→磷化→静电喷塑三层防腐防锈处理，漆面附着力强、耐日晒雨淋、不易褪色开裂，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爬绳材质 爬绳采用锦纶绳精制而成，质地结实、拉力强度高、耐磨耐拉扯、抗紫外线、耐老化，柔韧适中抓握舒适，适合儿童攀爬使用。 三、各部件规格参数 主立柱 采用加厚优质无缝钢管，管径标准，结构稳固，竖向承重强，整体抗晃动、防倾倒。 连接横杆 横向加固横杆，间距合理，焊接牢固，无虚焊脱焊，作为辅助扶持、借力训练使用。 攀爬杆 实心/加厚钢管制作，表面防滑处理，粗细适配小学生手掌抓握，笔直稳固，安全耐用。 锦纶爬绳 绳体粗细适中，编织紧密不松散，抗拉强度达标，不易起毛断裂，户外室内均可长期使用。 软体攀爬梯（软梯） 梯绳柔韧结实，踏步间距符合小学生身高步距，承重达标，攀爬平稳安全。 训练吊环 圆环光滑圆润，尺寸适配儿童手部，安装牢固无松动，可进行引体、摆荡上肢力量训练。 四、安全与使用标准 所有外露边角做圆角钝化处理，杜绝磕碰划伤； 整体高度、攀爬高度符合小学生安全训练标准，不超高、无危险高空结构； 各连接部位采用防盗防松螺栓固定，稳固不易脱落； 整体兼顾上肢力量、肢体协调、平衡能力、胆量体能综合训练，适用于校园操场、体能活动室。	套	1
39	攀岩墙	单体墙体宽度：≥1500mm 墙体总高度：≤4000mm 攀岩支点（攀爬块）：数量不少于 4 个，布局合理适配儿童攀爬结构与材质 墙体板面 采用高强度防滑板材，板面平整耐磨，承重性强，防水耐候，适合校园户外/室内使用。 支撑框架 优质钢制管材打造，经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工艺处理，防腐防锈，结构稳固不易晃动。 攀爬岩点	套	3

		圆润无锐角设计，贴合小学生手部抓握形态，安装牢固不易松动，受力均衡，防滑安全。		
40	滑板车	整体承重：≤300 斤 板面尺寸：80×20×10cm 板面材质：七层东北枫木，材质紧实韧性强 支架材质：加厚铝合金支架，轻便坚固不易变形 整车净重：2kg 性能特点 七层枫木压制板面，弹性适中、耐磨抗压，脚感舒适 加厚铝制支架承重稳定，轻量化设计推行省力 结构牢固无松动，做工规整，边缘打磨光滑无毛刺 尺寸适配儿童日常滑行、休闲代步及趣味体能活动 用料环保安全，结实耐用，日常玩耍安全可靠	套	40
41	标志碟	外形规格：19.5×6cm 制作材质：环保 PE 聚乙烯材质 产品特点：韧性强耐弯折、不易碎裂、防水防晒、无毒无异味 用途：体能训练绕桩、步伐训练、场地标线划分、体育教学障碍训练	套	100
42	大标志桶	产品高度：45cm 制作材质：ABS 工程塑料 产品特性：质地坚实、抗压耐踩、不易变形，抗摔耐晒，经久耐用 外观设计：一体成型，边缘圆润，色彩鲜亮醒目	套	40
43	小标志桶	高度：20cm 材质：ABS 工程塑料 性能：抗压耐踩、不易变形、抗摔防晒、经久耐用 工艺一体成型，边角圆润，色泽醒目	套	40
44	数字圆跳垫	厚度：5mm 直径：Φ470mm 款式：单垫分别印制 0-9 阿拉伯数字 材质：环保柔性防滑材质，柔韧减震 特点：防滑耐磨、轻便易收纳、防水易清洁	套	80
45	小栏杆 1	材质：ABS 工程塑料 特性：柔韧性强、抗老化、韧性足不易断裂 主管直径：18mm 一套高度规格：15cm、23cm、30cm、40cm、50cm	套	10
46	足球门	内框净尺寸：长 7.32m×高 2.44m 门柱及横梁截面：120mm×100mm 材质工艺 主体：优质无缝钢管，壁厚达标 表面处理：除锈、磷化、静电喷塑，防腐防锈耐日晒 配套：专用聚乙烯足球网，网孔规整、抗拉耐拉扯 结构配置 一体式/分体组装结构，安装稳固 带加固斜撑、后拉固定件，抗撞击不易晃动 边角圆滑无毛刺，安全防护	套	1
47	足球门	整体钢制 5500mm×2000mmmm，框架整体可移动，拆装方便。钢管直径 76mm，壁厚 2.5mm，后支架直径 48mm，壁厚 2.5mm，侧面有穿网扣，每 500mm1 个，均匀的分布在框架上。球网一副，用尼龙绳制成网眼≤120mm，金属外表面采用喷砂抛丸、酸洗磷化除锈，表面静电喷涂全部使用纯聚酯室外粉末，颜色是白色。安	套	1

		装完毕应与地面用 4 根 $\Phi 12 \times 120\text{mm}$ 膨胀螺丝固定。质量符合 GB/T19851.15-2005 相关规定。		
48	足球门	内口尺寸：宽度 $3000\text{mm} \pm 10\text{mm}$ ，高度 $2000\text{mm} \pm 10\text{mm}$ 管材规格：门柱、横梁外径 $\geq 76\text{mm}$ 受力标准 整体可承受水平拉力：1000N 横梁可承受静负荷：2700N 材质工艺：优质钢管制作，经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处理，防腐防锈，表面光滑无尖锐棱角 结构稳固，配套专用足球网，安装便捷，抗撞击不变形	套	1
49	足球网	制作材质：采用锦纶、涤纶、丙纶优质线材编织而成 网线直径： $\Phi 2.5\text{mm} \sim 4.0\text{mm}$ 网眼规格： $100\text{mm} \sim 150\text{mm}$ ，网眼大小均匀统一 工艺品质：网结编织紧实牢固，受力不松脱、不滑移 外观要求：整体色泽均匀统一，无杂色、无明显色斑与污渍 性能优势：拉力强、耐拉扯、抗老化、日晒不易风化破损	套	1
50	篮球	1. 7 号篮球 2. 产品规格：圆周长 $695 \sim 725\text{mm}$ 、质量 $490 \sim 560\text{g}$ 。 圆周差均需 $\leq 4.0\text{mm}$ 。 内胆：为绕线包胶成为一体，绕线采用一根尼龙线和两根腈纶线合绕，重量不低于 55g ，含胶量不低于 35% 。 中胎：采用橡胶材料制成，对内胆和表皮之间成支撑结构 表皮：球体表面选用优质 PU 材料，厚度为 1.4mm 。性能要求： 球嘴朝上，置于球底离回弹高度仪底板（硬质木板） 1800mm 处，使其自由落下，以球的顶部为基准，测量其回弹高度，达到 1200mm 。外观质量要求：图案商标字迹清晰、图案端正；污渍、颜色不均匀 0.5m 视距不明显。不能有露线、球面气泡杂质。 3. 产品工艺：高弹性加强材料多层处理，精致手缝，耐磨更耐用 4. 产品功能：健身功能-提高人体的生理机能提高练习者的身体素质-篮球运动的综合性很强 5. 执行标准：产品执行 GB/T19851.4-2005 标准	套	23
51	篮球	型号：6 号女子/青少年专用篮球 圆周长： $724\text{mm} \sim 737\text{mm}$ 净重： $510\text{g} \sim 615\text{g}$ 皮质耐磨，气密性佳，回弹标准，做工精细不易开胶	套	20
52	篮球架	整体执行国家标准 底座尺寸： $2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伸臂长度： 1850mm 篮圈离地高度： 2700mm 单支配重重量： 390KG 主体材质 结构形式：凹箱式箱体结构 主材：高硬度无缝钢材整体焊接 主立柱： $130\text{mm} \times 130\text{mm}$ 加厚方形钢管，稳固抗晃 篮板配置 篮板规格： $1800\text{mm} \times 1050\text{mm}$ 板面：安全防爆钢化玻璃篮板 边框：加厚铝合金外框，坚固不变形 性能：透明度高、抗冲击性强、安全防护性佳、外形规整美观	套	4

53	篮球网	长度：400mm~450mm 材质优选锦纶、涤纶、丙纶，结实耐拉、抗老化不易断 网结紧实不松动，整体色泽均匀，规整耐用	套	8
54	排球	1. 产品结构：内胆、中胎、表皮 2. 产品规格：五号排球，圆周长 650~670mm、质量 205g~270g。 内胆：为绕线包胶成为一体，绕线应采用一根尼龙线和两根腈纶线合绕，重量不低于 35g，含胶量不低于 35%。 中胎：橡胶材料制成，对内胆和表皮之间成支撑结构。 表皮：球体表面选用优质 PU 材料，厚度不低于 1.4mm。外观图案商标字迹清晰、图案端正；颜色均匀。无露线、无球面气泡杂质。 3. 产品材质：PU 材料 4. 产品功能：教学训练、健身比赛 5. 执行标准：产品执行 GB/T22892-2008 标准。	套	40
55	气排球	产品结构：由内胆、中胎、表皮三层结构组成 产品规格：四号气排球 圆周尺寸：610mm~640mm 产品重量：205g~270g 性能特点：气密性佳，弹性适中，表皮耐磨防滑，击球手感柔和	套	22
56	气排球	产品结构：由内胆、中胎、表皮三层结构组成 产品规格：四号气排球 圆周尺寸：610mm~640mm 产品重量：205g~270g 性能特点：气密性佳，弹性适中，表皮耐磨防滑，击球手感柔和	套	1
57	排球网柱	1. 产品结构：箱体、立柱、齿轮升降 2. 产品规格：网柱高度 2500mm，拉网中央高度 2240-2430mm，箱体：为移动配重式，长 800*420*260mm，重量能够承受拉网紧线器的拉力，每付配重大于 150kg；底部有滚轮，移动方便；立柱：钢管为直径 89mm，壁厚 2.75mm 的国标圆管，升降柱直径为 76mm，壁厚 2.75mm，顶部有圆形拉伸封头，配有钢丝紧线器，收紧方便，稳定性好。 3. 产品工艺：原材料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后经抛丸喷砂吹尘，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成型。4. 产品功能：配合排球网使用	套	4
58	排球网柱座	立管外管直径：60mm 顶部配置：加厚 ABS 材质滑轮，顺滑耐用 底箱外形尺寸：500×300×300mm 主体钢管坚固稳固，升降调网顺畅，受力不易变形 底座配重稳固，安装便捷，防锈防腐，适配校园排球教学、日常训练使用	套	
59	排球网	1. 产品规格：排球网长度 9500mm-10000mm，宽度 1000mm±5mm，网孔 100*100mm， 2. 产品材质：包边为 PE 材质，网绳为聚乙烯材质。	套	4
60	乒乓球拍	1. 产品结构：拍柄、拍面 2. 产品规格：2 块为 1 副，正反双胶皮，鲜红色和黑色，拍面平整；光洁，拼缝严密，无凹陷，压痕，拍柄、拍面、拍身边缘均应光滑无光泽，拍身边缘不得呈白色；胶粒分布均匀，高度 0.5mm；胶合部位牢固，不开裂。 3. 产品特点：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 2mm，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 4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 4N	套	20

61	乒乓球台	产品名称：SMC 户外乒乓球台 台面颜色：蓝色 整体规格：2740×1525×760mm 台面材质：户外专用 SMC 材质，防雨防晒、耐候性强、使用寿命长 台脚款式：彩虹腿设计，造型美观大方 使用特性：可灵活移动，亦可固定地面，移动固定两用，摆放使用便捷灵活	套	6
62	乒乓球网架	安装方式：螺旋式 配套球网：409 型专用球网 网架高度：152.5mm±4mm 夹紧力度：夹紧强度**>10N** 坚固稳固不易松动，安装拆卸简便，尺寸标准合规，适配标准乒乓球台，满足日常训练与比赛使用	套	6
63	乒乓球网	材质：聚乙烯机制编织网 长度：1750±20mm 网体高度：≥145mm 特点：结实耐拉扯、不易老化，拆装简易、轻便易携带 适配标准球台，体育教学、日常休闲通用	套	6
64	乒乓球发球机	控制模式：自编程式，操作灵活 功能配置：支持 11 种速度、旋转、落点自由组合设定 机型类型：可回收落地式设计 配套配置：附赠 70 只乒乓球，自带集球网 训练实用，自动集球省时省力，满足多场景专业训练与日常练习需求。	套	4
65	乒乓球捡球器	调节范围：73-111cm，自由伸缩适配不同身高 材质耐磨结实，经久耐用 轻松弯腰拾球，省时省力，训练专用	套	5
66	羽毛球网柱	1. 产品结构：底座、立柱、立柱支架 2. 产品规格：网柱高度为 1550mm±8mm，拉网中央高度 1524mm±5mm。底座：铸铁移动式，平稳，无晃动，100kg/每付铸铁配重；立柱：采用直径 42mm 的钢管，壁厚 2.5mm，立柱支架：配有钢丝紧线器，收紧方便，稳定性好。 3. 产品工艺：原材料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后经抛丸喷砂吹尘，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成型。 4. 产品功能：拉网使用	套	3
67	羽毛球网	规格参数总长：6100mm 宽度：760mm±25mm 制作材质：丙纶材质 特点：结实耐磨、抗晒抗老化、网结牢固不易松散，尺寸标准，适配标准羽毛球场地训练及比赛使用	套	3
68	板羽球拍	规格参数全长：350mm（手柄长 150mm）拍面宽度：170mm 拍面厚度：10mm 产品材质：实木、三合板材质 特点：质地坚实耐用，握持顺手，击打手感好，适合休闲健身、校园趣味运动使用	套	10
69	起跑器	产品结构：由底座、踏脚座组合而成； 整体长 690mm，宽 100mm； 三角抵脚板尺寸：长 160mm、宽 120mm、高 130mm，倾斜角度自由可调； 踏脚座含固定座与活动座，整体镀铬防锈；活动座表层铺设橡胶防滑层，抓地稳固防滑； 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一体焊接成型，经抛丸喷砂、水洗脱	套	4

		脂、烘干处理，再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成型，坚固耐用、防锈耐磨损，适配田径短跑训练与赛事使用。		
70	可调节跨栏架	栏板尺寸：长 1200mm，宽 70mm 底座尺寸：长 700mm 高度档位：四档可调，550mm、650mm、760mm、840mm 材质：合金/轻质塑料，轻便稳固 结构：可拆卸组装，收纳便捷，适合田径日常体能与跨栏专项训练	套	1
71	小栏架 2	1. 产品结构：底架、立柱、跨栏板 2. 产品规格为以下数值及产品材质：①底架：长 700mm(700mm)，采用 40*40*2.0mm 方管制做。②立柱：外管由直径 30*1.2mm 的铝合金管子制成；内管采用直径 25*1.5mm 的钢管制成。栏架高度 550mm-700mm（50mm 一档），刻度字码清晰。③跨栏板：长 1000mm（1000-1200mm），宽度 70mm(50-70mm)，厚 18mm，栏板倾翻力 10N~15N；材质为 PVC。	套	30
72	跳高架	1、产品结构：跳高架立柱、跳高架底座组成 2、参数：跳高架总高度标准为：2000mm。升降高度标准为：500mm~1800mm。材质：铁或铝合金制品，横杆托长 60mm±5mm，宽 40mm±3mm，单个底座重量不少于 4kg，活动和紧固部件为金属制品。跳高架底座：底座尺寸：400*400*50mm 底盘采用 5mm 厚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底盘下有 4 个调节轮，3. 功能：用于田径比赛。	套	1
73	跳高横杆	1. 产品结构：玻璃钢杆、ABS 接头 2. 产品规格为以下数值及产品材质：①杆长 4000mm，直径 30mm，由玻璃纤维材质制成。横截面呈圆形，颜色醒目；横杆固定在立柱上，中心自然下垂应小于 20mm。横杆具有一定的弹性，在横杆中央悬挂 3kg 重物时，横杆中心下垂应不超过 70mm；横杆重量不超过 2kg，横杆表面光滑，弹性好无弯曲。②两端各有一段长 150-200mm 宽 30-35mm 的 ABS 接头。	套	1
74	软式跳高横杆	杆体由柔软泡沫材料制成，中间串有高强度弹力绳。 弹力绳两端连接 ABS 塑料绳扣，绳扣上有两个圆孔和一个契形开口，弹力绳穿过绳扣可以实现与立杆快捷连接。 杆体长度：3500±200mm； 直径：Φ28±5mm； 中间高强度弹力绳长度：4000±100mm； 直径：Φ5±1mm； 塑料绳扣直径：Φ45±2mm。	套	1
75	箱式成套跳高包	一、跳高海绵垫 基础规格 整体尺寸：3000×2000×300mm 外套工艺：整套缝绗成型，四角直角设计，边角皮革复合加固，加装白牙包边，标配 4 个搬运把手 内芯材质：高密度 28#人造海绵一体缝合，无拼接缝隙，环保无异味 力学性能 受压平均凹陷深度：30~40mm 回弹弹跳高度：20~120mm 压缩强度≥100kPa，吸水率≤0.6%，符合国标 使用特性：表层平整不起皱，受力无内外层错位，防滑耐磨，缓冲防护效果优异 配套底架：由五组分体架弹簧卡扣拼接而成；主材采用 30×20mm、20×20mm 方管焊接，焊缝平整牢固、无虚焊，防锈耐用 二、跳高防护棚 外形尺寸：5.4×3.4×1.1m	套	1

		框架材质 主框架：40×40mm、40×20mm 方管拼装焊接 顶棚骨架：25×25mm、21×14mm 方管制作 顶部配置：铺设彩钢瓦，预留导雨槽，防雨防积水 便捷设计：底部加装移动滚轮，移位摆放轻松省力		
76	铁锹	主体为优质钢材锻造，刃口平整厚实，坚固耐磨、挖土铲土省力 配备专用锹柄，表面光滑无毛刺，质地强韧不易弯曲变形	套	2
77	平沙板	规格尺寸：160×50cm 材质：优质不锈钢材质，防锈耐腐蚀，结实不易变形 功能设计：凹凸双面两用，整平、推沙、塑形均可使用 板面平整顺滑，推沙省力，适用于田径沙坑整平、场地整理	套	2
78	软式壶铃	材质：环保 PVC 软皮外壳，内部填充钢砂/铁砂，重量均匀，无毒无味。 规格：6KG\8KG\10KG\15KG 安全设计：软质外壳落地静音、防砸伤、保护地板；磨砂防滑手柄，出汗不易滑。	套	2
79	实心球	标准规格：圆周长 420mm~780mm，重量 2000g±30g 材质用料：选用优质软性材质，软硬适中投掷顺手 外观工艺：表面做防滑处理，无颗粒脱落、无开裂破损 品质测试：经 10 米高空自由落体测试，球体完好无破裂	套	40
80	单杠	整体尺寸：高 2m、宽 2m 立柱：Φ114mm×2.5mm 国标钢管，顶部配拉伸半圆盖帽 杠面：直径 28mm 弹簧钢，韧性强承重稳 表面工艺：抛丸除锈+静电喷涂，涂料无有毒元素，安全环保 执行标准：符合 GB/T19851.2-2005 体育器材国标 预埋规格：地埋坑 500×500×100mm，夯实支撑层，稳固抗晃	套	8
81	双杠	1. 产品结构：立柱、杠面 2. 产品规格及材质：地埋式①立柱采用直径 114mm，壁厚 3.0mm 的圆钢管，高 1500mm。地下部分采用直径 32mm，壁厚 3.0mm 的圆管相互连接； ②杠面采用玻璃钢制成；杠面断面为卵形，短径 40mm，长径 50mm，杠面长度 3000mm，两杠内侧距离 480mm（410-610mm），地埋深度 500mm。 3. 产品工艺：原材料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后经抛丸喷砂吹尘，水洗脱脂烘干，静电喷涂，高温固化。 4. 功能：锻炼胸部及手臂肌肉、锻炼腹部肌肉、增强臂力、增强肺活量。	套	2
82	艺术体操圈	规格尺寸：内径 Φ80cm，符合成年组及校园组竞技标准国家体育总局。 材质：环保 PE（聚乙烯）材质，无毒无味、韧性好、不易断裂。 重量：裸圈重量≥300g，满足国家体育总局比赛器械要求国家体育总局。 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色泽均匀（不含金、银、铜色），手感舒适。 性能：弹性佳、抗冲击，适合抛接、滚动、绕环等专业动作训练与比赛。	套	20
83	艺术体操绳	材质：优质上等棉麻材质，柔韧紧实不易起毛断裂 规格：标准长度 3m，贴合竞技使用尺寸 特点：粗细均匀、配重适中，舞动顺滑流畅，韧性强耐拉扯 适用艺术体操专业训练、赛事表演与课堂教学	套	20

84	艺术体操球	规格：直径 ϕ 18cm 重量：0.4kg 材质：优质橡塑材质 特性：软硬适中，弹性适中，表面顺滑防滑，不易变形耐磕碰 适配日常基础训练、校园课堂练习，手感贴合专业训练需求	套	20
85	艺术体操棒	材质：优质 PP 材质，质地轻盈韧性足 长度：400mm~500mm，尺寸标准适配训练 重量：单根质量 $\geq$ 150g，配重均匀手感佳 表面光滑无毛刺，耐摔不易断，舞动顺手，适合日常体操基础练习	套	20
86	艺术体操带	带身材质：优质缎带，垂顺飘逸、舞动轻盈 杆体材质：玻璃钢杆，坚韧耐折不易断裂 手柄材质：PVC 材质，握持防滑舒适 彩带长度：6m，宽度 40mm~60mm，整体重量 $\geq$ 35g 棍体长度：500mm~600mm，直径 $\leq$ 10mm 做工规整不易起皱，甩动流畅，适配专业训练与竞技比赛	套	20
87	体操棒	规格材质总长 1000mm，厚度 5mm，截面直径 25mm-30mm；选用塑料或实木材质，表面光滑无毛刺、无破损瑕疵。 使用用途适用于校园课间活动、团体操编排、体能锻炼，助力强身健体，丰富课外体育活动。	套	20
88	体操凳	1. 产品结构：板面、凳腿 2. 产品规格及材质： I 型，尺寸：长 2000mm，宽 200mm，高 300-400mm。； ①板面厚度 50-70mm，采用优质木材，材质坚硬，实木无裂缝，无疤痕，不变形。板面表面包裹优质皮革，皮革下附有优质珍珠棉；②凳腿采用 40*40*1.5mm 方管焊接而成。 运用中小学体质锻炼平衡锻炼舞蹈锻炼 3. 产品工艺：优质实木经脱脂干燥处理，并喷透明漆。 4. 功能：运用中小学体质锻炼平衡锻炼舞蹈锻炼	套	8
89	毽球	采用 4 支鹅翎，成十字型插在毛管内，鹅翎整齐，无缺损；毽垫呈圆型，底面平整，有拉毛点；插毛管与下垫连接在一起，上下垫中间有由三层以上硬质薄形皮革或类似材质制成的垫圈。	套	40
90	珍珠球拍	整体总长 1000mm，厚度 5mm，截面直径 25mm-30mm；采用塑料或实木材质打造，表面平整光滑，无毛刺、无裂痕及破损瑕疵，做工规整耐用。 适合校园课间休闲活动、团体操编排展演、日常体能训练，可有效锻炼身体协调性与肢体灵活性，丰富校园课外体育活动，达到强身健体的锻炼效果	套	20
91	珍珠球	外壳采用皮革或橡胶材质，内置专用球胆，气密性好不易漏气；通体为珍珠白色，外观规整。 圆周长：540mm~560mm 整球重量：300g~325g 球面质感适中，抓握顺手，弹性适中耐拍打，符合珍珠球运动标准，适用于教学训练、正式赛事使用。	套	30
92	珍珠球抄网	材质构造外壳选用皮革/橡胶材质，内置密闭球胆，气密性佳不易漏气，通体珍珠白色，造型规整。 规格参数圆周长：540mm-560mm 重量：300g-325g 产品特点手感适中易抓握，弹性优良耐击打，符合珍珠球运动标准，满足校园体育教学、日常训练及正式比赛使用。	套	6

93	平行梯	产品结构 由立柱、横梁、横肋组合构成，结构稳固牢固。 规格与材质 ①立柱：采用直径 114mm、壁厚 3.0mm 钢管制作 ②梯面横梁：规格 60×3.0mm，长度 4000±500mm，有效使用宽度 600±100mm，最高使用高度 2100mm ③横肋：32×2.5mm 钢管打造；握持杆直径 28mm-32mm，纵向间距 300mm，抓握舒适标准 制作工艺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经抛丸喷砂、水洗脱脂、烘干处理，再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成型，防锈防腐，漆面持久不掉色。 健身功能 促进血液循环与新陈代谢，强化上肢力量、提升腰腹柔韧性，增强肩关节承压能力，有效锻炼身体平衡感与肢体协调能力，适用于校园操场、户外健身场地使用。	套	1
94	引体助力带	1. 材质：ABS，尼龙，乳胶 2. 功能：引体向上助力； 3. 阻力：75LBS*3	套	5
95	药球	规格：标准重量 2kg 材质：耐磨防滑外层，内部密实填充，重心均匀 特性：软硬适中，耐摔抗压不易变形，抓握稳固 用途：核心力量训练、爆发力练习、体能康复、体育中考专项训练	套	5
96	药球	规格：标准重量 3kg 材质：耐磨防滑外层，内部密实填充，重心均匀 特性：软硬适中，耐摔抗压不易变形，抓握稳固 用途：核心力量训练、爆发力练习、体能康复、体育中考专项训练	套	5
97	平衡盘	规格尺寸：37cm×22cm×6cm 产品特性：质地柔软，抗压耐用，韧性十足不易变形 主要作用：有效锻炼身体平衡感、核心控制力与肢体协调性 适用场景：体态矫正、康复训练、体能热身、校园体育日常训练	套	5
98	瑜伽垫	规格：185×80cm，厚度 10mm 性能：双面防滑，回弹性好，柔软减震 特点：耐磨耐压，隔音隔凉，防潮易清洁	套	6
99	体能训练绳梯	规格：总长 9.5m，宽度自由随心调节 材质：柔软塑胶打造，柔韧耐折不易断裂 优势：轻便易收纳，铺设便捷，耐磨耐用 用途：提升步伐速度、身体协调性与灵敏性，体育训练、体能热身专用	套	8
100	瑞士球	规格：直径 65cm 标准尺寸 材质：环保 PVC 材质，厚实防爆 特点：弹性适中，承重性强，防滑耐磨，充气便捷 用途：核心训练、体态矫正、平衡练习、康复塑形、体育课体能训练	套	6
101	哑铃	1、产品尺寸：2750*855*715mm 2、主架管采用 50*120*3mm 平椭圆管。 3、脚垫：PVC 一次成型。 4、哑铃座：PP 材质 5、配套 275KG 哑铃	套	2

102	杠铃	整体规格：86 英寸，杆身总长 2.2m 杆体尺寸：杆头直径 50mm，杆身中部直径 30mm，裸杆重 20KG，最大承重 220 公斤 制作工艺：高精密度电子镀铬工艺，四孔包胶铃片，内嵌不锈钢钢圈，坚固耐用颜值高 铃片规格：2.5KG、5KG、10KG、15KG、20KG 各 2 片	套	1
103	杠铃架	固定杠铃架 920*825*1445，产品净重 72kg，主管材质 50*120*3mm	套	2
104	史密斯深蹲架	1、产品净重：≥232KG， 2、产品尺寸：≥218×130×220CM。 3、管材要求：主架采用优质矩形钢管≥100×50mm，厚度≥3mm。 4、配重导杆：实心直径≥30mm，高硬度、高亮光镀铬导杆。 5、匹配奥林匹克配重片（最大选配 200KG）。 6、增加重量平衡辅助功能，空载使用时杠铃杠与辅助配重相平衡。 7、牵索：免维护自润滑直径为≥6mm 钢丝绳，钢丝绳通过破断拉力实验≥14KN。 8、滑轮：加纤 U 型尼龙材质防滑、防脱落配精密轴承滑轮，直径≥90mm。 9、同轴线性勾挂式调节限位块，辅助减震。 10、六个杠铃片挂杆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11、脚垫：橡胶材质脚垫，厚度≥25mm。 12、运动轨迹倾斜 7 度。 #13. 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2
105	卧推架	1、净重≥60KG，产品尺寸：≥165×161×136CM。 2、主架采用优质矩形钢管≥100×50mm，厚度≥3mm。 3、带有≥2 段钢芯杠铃杆托架。 4、两根不锈钢杠铃片架承重杆，可存放多种规格重量的杠铃片。 5、软包背垫采用一次成型海绵发泡工艺。 6、减震贴地脚垫采用橡胶材质，厚度≥15mm。 #7、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2
106	可调式腹肌板	1、净重≥41KG，产品尺寸：≥150×89×77CM。 2、主架采用优质矩形钢管≥100×50mm，厚度≥3mm。 3、拉销式多档调节角度。 4、软包背垫采用一次成型海绵发泡工艺。 5、把手采用高强度 PVC 材料，双带铝合金封帽。 6、贴地脚垫采用橡胶材质，厚度≥25mm。 7、带有方便移动的滚轮。 #8、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2

107	直臂夹胸训练器	1、产品净重：≥280KG 2、配重重量：冷轧钢配重片≥110KG 3、产品尺寸：≥186×135×202CM。 4、管材要求：配重架采用矩形钢管≥120×50mm，主架采用矩形钢管≥100×50mm，厚度≥3mm。 5、配重护罩：ABS 全封闭+流线型门安全护罩。 6、配重导杆：高硬度、高亮光镀铬导杆，直径≥19mm。 7、配重插销：高硬度、高亮光镀铬直径≥8mm 插销。 8、座垫、背垫：采用一次成型海绵发泡工艺，座垫有多档位高度可调。 9、配有水壶架。 10、牵索：免维护自润滑直径为≥6mm 钢丝绳，钢丝绳通过破断拉力实验≥14KN。 11、滑轮：优质加纤 U 型尼龙防滑、防脱落、精密轴承滑轮，直径≥105mm。 12、脚垫：橡胶材质脚垫，厚度≥20mm。 #13. 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2
108	坐式屈腿训练器	1、产品净重：≥277KG， 2、配重重量：冷轧钢配重片≥110KG， 3、产品尺寸：≥165×99×153CM。 4、管材要求：配重架采用矩形钢管≥120×50mm，主架采用矩形钢管≥100×50mm，厚度≥3mm。 5、配重护罩：ABS 全封闭+流线型门安全护罩。 6、配重导杆：高硬度、高亮光镀铬导杆，直径≥19mm。 7、配重插销：高硬度、高亮光镀铬直径≥8mm 插销。 8、座垫、背垫：采用一次成型海绵发泡工艺，座垫有多档位高度可调。 9、配有水壶架。 10、牵索：免维护自润滑直径为≥6mm 钢丝绳，钢丝绳通过破断拉力实验≥14KN。 11、滑轮：优质加纤 U 型尼龙防滑、防脱落、精密轴承滑轮，直径≥105mm。 12、脚垫：橡胶材质脚垫，厚度≥20mm。 #13. 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2
109	腿部推蹬训练器	1、产品净重：≥275KG， 2、配重重量：冷轧钢配重片≥109KG， 3、产品尺寸：≥198×109×153CM。 4、管材要求：配重架采用矩形钢管≥120×50mm，主架采用矩形钢管≥100×50mm，厚度≥3mm。 5、配重护罩：ABS 全封闭+流线型门安全护罩。 6、配重导杆：高硬度、高亮光镀铬导杆，直径≥19mm。 7、配重插销：高硬度、高亮光镀铬直径≥8mm 插销。 8、座垫、背垫：采用一次成型海绵发泡工艺，座垫有多档位高度可调。 9、配有水壶架。 10、牵索：免维护自润滑直径为≥6mm 钢丝绳，钢丝绳通过破断拉力实验≥14KN。 11、滑轮：优质加纤 U 型尼龙防滑、防脱落、精密轴承滑轮，直径≥105mm。 12、脚垫：橡胶材质脚垫，厚度≥20mm。	套	2

		#13. 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0	综合训练器	1、净重≥294KG，配重重量≥60KG×两组，产品尺寸：≥291×231×208CM。 2、主架管材采用平椭≥100×40×t2.0mm，副架采用平椭≥80×40×t2.0mm。 3、采用冷轧钢配重片，≥60KG×2 组。 4、采用加纤 U 型尼龙材质防滑、防脱落+精密轴承滑轮，直径≥90mm。 5、钢丝绳规格 7*19 直径≥φ6mm 的航空钢丝绳。 6、采用高硬度、高亮光镀铬导杆，直径≥25mm。 7、采用弹簧插销配重调整。 8、把手护套材质采用 PVC/浸塑，直径≥28mm。 9、贴地脚垫采用 PVC 材质且具有减震功能，厚度≥10mm。 10、软包采用 PU 皮革。 11、配有配重安全保护罩。 #12、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111	坐位体前屈测试器	档位设计：七档自由调节 调节范围：24.5cm-39.5cm 结构稳固，测量精准，操作简单 适用于学生体质测试、体能测评、日常柔韧度训练	套	3
112	身高体重测试仪	测量范围：体重 5kg-160kg，身高 0.9m-2.1m 精准分度：体重分度值 0.05kg，身高分度值 0.01m 机械表盘设计，无需通电，读数直观清晰 结构稳固耐用，测量精准稳定 适用于校园体质检测、体检筛查、日常体能数据测量	套	1
113	皮尺	1. 产品构成：由尺带和尺盒组成， 2. 产品规格及材质：30 米 量程：0~30m，分度值：1cm。仿皮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铜制卡扣和收方扣。	套	2
114	皮尺	1. 产品构成：由尺带和尺盒组成， 2. 产品规格及材质：50 米 量程：0~30m，分度值：1cm。仿皮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铜制卡扣和收方扣。	套	2
115	电动充气泵	工作电压：220V 额定功率：200W 单缸设计，充气效率高，动力充足 操作简单，充气快速，适配瑜伽球、药球、球类等各类体育用品充气使用	套	2
116	短跳绳	绳体：长度 2600mm-2800mm，直径 6mm-7mm，重量 60g-80g 手柄：单只 2 个，长度 140mm-170mm，直径 26mm-33mm，单只重 70g-90g 尺寸配重标准，握持顺手，转动顺滑，轻便耐磨 适配学生体测、日常竞速训练、课间体能锻炼	套	40
117	长跳绳	绳体：长度 7000mm~8000mm，直径 8~9mm，重量 230g~300g 手柄：共 2 个，长 140mm~170mm，直径 26mm~33mm，单只重 70g~90g 材质扎实耐磨，韧性强不易断裂，挥动顺畅 适合多人集体跳绳、校园团体活动、课间集体体能训练	套	10

118	飞镖靶	材质：精选高密度剑麻纤维，高压压制，自愈性强，镖孔拔出后自动闭合。 规格：标准 18 寸（直径$\geq 45.7\text{cm}$），厚度$\geq 38\text{mm}$。 结构：传统圆网（圆柱形钢丝）分区，稳固耐用，适合日常训练与休闲娱乐。 特点：硬度适中、入镖沉稳、声音清脆、耐磨抗造，可长期反复使用。 适用：校园体育、健身房、家庭休闲、飞镖爱好者日常练习。	套	2
119	飞镖	材质：高密度纯铜镖身，坚固耐用、抗摔不易变形。 重量：单支标准 22 克，重心均衡，飞行稳定、落点精准。 类型：伽罗款硬式针式镖，金属钢针锋利耐磨，适配剑麻圆网/刀网靶。 配置：6 支/精美盒装，含加固铝杆、防滑纹路镖筒、耐用镖翼，组装简单。	套	2
120	柔道服	1) 面料与克重 材质：100%纯棉/高密梭织棉，不起绒、抗撕裂、缩水率$\leq 1\%$ 克重：750 - 1000g/m²，直门（门襟）双层加厚$\geq 5\text{mm}$，耐磨耐抓 2) 上衣 尺码：0# - 5#（身高 120 - 190cm） 袖口：伸直手臂全覆盖手腕，可轻松插入手指 下摆：完全覆盖臀部，衣襟重叠$\geq 25\text{cm}$ 领口：宽$\leq 4\text{cm}$、厚$\leq 1\text{cm}$，双线加固耐拉扯 3) 长裤 裤长：至脚踝，距踝骨$\leq 5\text{cm}$ 膝部：双层加固，耐磨抗跪摔 腰头：抽绳松紧设计，防滑落	套	30
121	柔道护具	材质：外层耐磨透气面料，内层高弹缓冲泡棉，贴合身形 护头：全包防护设计，护耳护面，透气不闷汗，稳固不易脱落 护胸：分区防护，减震抗压，松紧可调，穿戴轻便不束缚动作 护腿：贴合腿部曲线，防撞耐磨，兼顾防护与灵活施展招式 护裆：高弹舒适，防护到位，运动无压迫感 护具包：大容量便携收纳，分区存放，轻便易携带 特点：穿戴便捷，防护全面，透气吸汗，耐拉扯耐撞击 适用：柔道实战对抗、日常训练、校园体育实训、考级对练	套	30
122	跆拳道服	款式：经典道服版型，长袖长裤，分纯白、白领黑领多款 材质：优质透气涤棉面料，轻薄吸汗、柔软亲肤，不易起皱耐洗涤 设计：领口规整，裤腰松紧抽绳，活动无束缚，版型宽松舒展 特点：透气速干，训练出汗不黏身，版型标准符合训练赛事要求	个	30
123	跆拳道护具	整套配齐：头盔、护胸、护臂、男女款护裆、护腿、护手套、护脚套、收纳包 配色规格：红色 8 套、蓝色 8 套， 外层耐磨 PU 面料，内置高密度减震海绵，抗冲击性强，透气网眼设计，运动干爽不闷汗，松紧可自由调节，穿戴贴合稳固。 全方位防护头部、躯干、四肢及私密部位，缓冲击打冲击力，有效避免训练对抗磕碰受伤，活动灵活不束缚招式施展。	套	20
124	手靶	材质：耐磨 PU 皮+高弹缓冲内胆，加厚防震，击打回弹好 款式：弧形成人/儿童通用款，握把贴合顺手 特点：耐打不易变形，减震护手腕，透气轻便，久持不累 用途：拳击散打跆拳道踢打训练、反应练习、动作纠错，校园体育训练常用	个	30

125	大脚靶	尺寸形状：长方形 50*35*10CM 重量：单只 8 - 12kg，稳定抗重击，持靶不易晃。 材质：外层耐磨 PU/皮革，内填高密度泡棉，减震好、耐踢不变形	个	15
126	小脚靶	规格：40×20×4.5cm 材质：优质耐磨 PU 外皮，高弹加厚内芯 结构：双页一体设计，受力均匀，回弹适中 特点：耐击打不变形，减震护腕，握持稳固，轻便耐用 适用：散打、跆拳道拳脚组合训练，日常教学实战练习	个	30
127	伊朗靶	规格：45×25×8cm 材质：耐磨超纤面料，厚实高弹缓冲内芯 版型：经典伊朗靶造型，弧度贴合腿法发力 优势：抗打耐踢、减震效果好，握持稳固不伤手 用途：高鞭腿、侧端、组合腿法专项训练，专业训练及体育课通用	个	15
128	定向越野套材	点签器 1. 外形尺寸≥91x56x25.6mm，重量≤68g；2. 内置≥3.6V600mah 电池超长待机两年，日常使用不充电；3. 站点可存储≥16000 条打卡记录，计时精度 0.1 秒，打卡速度 0.1 秒；4. 站点编号可用范围为 0-254，划分由独立的测向站点号段，支持 0-9 台、S、MO、1F-9F 站点；5. 站点使用指卡打卡开机，无需额外开机棒或磁铁。数量 10 个。 清除站、起点站、终点站 1. 外形尺寸≥91x56x25.6mm，重量≤68g；2. 内置≥3.6V600mah 电池超长待机两年，日常使用不充电；3. 站点可存储≥16000 条打卡记录，计时精度 0.1 秒，打卡速度 0.1 秒；4. 站点编号可用范围为 0-254，划分由独立的测向站点号段，支持 0-9 台、S、MO、1F-9F 站点；5. 站点使用指卡打卡开机，无需额外开机棒或磁铁。清除站、起点站、终点站数量各为 1 个。 主站 1. 主站尺寸≥91x56x25.6mm，重量为≤80g；2. 内置≥3.6V600mah 电池超长待机两年；3. 主站可存储≥4000 条全量指卡记录，计时精度 0.1 秒，打卡速度 0.1 秒；4. 主站集成脱机、联机、发卡等多项功能，用户可自行发卡制作设备配套指卡，且无需额外数据线；5. 主站使用指卡打卡开机，无需额外开机棒或磁铁。数量 1 个。 电子管理卡 1. 电子管理卡集成式设计，一卡等于多卡合集，可完成修改站点编号、校时、发令、关机等功能；2. 屏幕≥0.96 寸 OLED 屏幕、外观尺寸≤51x33.5x15.5mm；3. 电子管理卡支持脱机修改自身时间，支持设置密码防站点篡改。数量 1 个。 指卡 1. 指卡直径≤28x 均厚≤5.9mm，重量≤5g；2. 指卡预留读写最大打卡存储 ≥147 条（站点 144 条+清除起点终点 3 条）；3. 指卡预留读写最大 7 位数数字卡号及最大 14 字节 GBK 编码的姓名、单位信息。数量 50 个。 成统软件 1. 支持个人赛（百米、短、中、长距离）、积分赛、团队赛、接力赛、测向赛等成绩统计；2. 支持打卡出发和赋时出发两种方式，可对运动员的成绩进行分段分析，可输出出发时刻、成绩等多种报表。3. 提供正版授权，不限使用期限。数量 1 个。 充电器 1. 一拖十，带散热，具有国家 3C 认证 2. 总电流：12A；总功率 60W；USB 单口输出 2.4A(MAX)；3. 尺寸≤118*62*51mm。数量 1 个。 成绩输出终端 1. 外形尺寸为≤116*112*60mm；2. 纸宽 40-80mm；3. ≥2500mah 锂电超长续航；4. 蓝牙/USB 接口。数量 1 个。	套	10

		便携背包 1. 双肩背包，用于存放点标旗、钢丝密码锁等配件，方便携带；数量 1 个。 手提铝合金设备箱 1 个。 碳素钢三角支架，搭配设备专用夹，分展双头可进行双备份设备固定。数量两个。 8mm 热敏打印纸 10 卷。 防盗密码锁 1. 绳内带有钢丝，外面 pu 材质保护；2. 绳子类似弹簧，方便使用，最长长度 1.5 米。数量 10 套。 点标旗 1. 符合国际定联标准，尺寸为 30*30mm；特制合金支架，不易变形、不生锈；2. 防雨布料，且不褪色，高密度织带挂绳，结实耐用。数量 10 面。		
129	五子棋	材质：优质 PVC 防水面料，抗压耐摔结实耐用 棋盘尺寸：28×28cm 设计：内置强磁棋子，吸附稳固不易掉落，折叠便携易收纳 特点：盘面防水易擦拭，做工扎实抗摔抗压，棋子顺滑好走棋 适用：学生课间娱乐、亲子对弈、课堂益智教学、休闲桌游	套	24
130	小体操垫	产品结构 分体设计：外套+海绵内胆，侧面无粘带 规格参数 外形尺寸：长 1200mm±5mm，宽 600mm±5mm，厚度>50mm 外套材质：4×4 加厚帆布，耐磨结实 结构设计：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四角直角造型，板面平整无褶皱、颜色均匀 便携配置：长度侧边标配 2 个手提带，搬运挪动轻松便捷 内胆材质：高弹优质海绵，密度均匀，软硬适中，回弹性能优异	套	80
131	装球车	产品结构：由立柱、边框组合搭建而成 整体规格：900×600×800mm 管材用料 主立柱+边框：20×20×2mm 优质方形钢管 侧管：直径 16mm、壁厚 1.2mm 钢管焊接成型 移动配置：底部配备直径 100mm 尼龙树脂橡胶万向轮，推行顺滑、静音耐磨，移动便捷 制作工艺：通体不锈钢材质，防锈防腐、坚固承重、不易变形	套	6
132	扩音设备	功率与覆盖：25 - 35W 大功率，清晰洪亮，有效覆盖 200m²以上空间。 供电续航：内置大容量锂电池，Type-C 快充，续航 12 - 15 小时。 便携设计：机身轻巧，配手提带/腰挂，移动携带方便。 无线功能：UHF/2.4G 无线麦，传输距离 30 - 40 米，抗干扰强，支持多机同用。 扩展接口：蓝牙、TF 卡、AUX 音频输入。	套	6
133	同心鼓	鼓面材质：加厚牛皮鼓面，结实耐磨，击打声响洪亮 规格尺寸：直径 400mm 鼓身：优质实木/加厚板材打造，结构稳固不易变形 配置：四周均匀配拉绳，多人协同牵拉操控	套	2
134	栏架车	整体尺寸：长×宽×高 2000×1000×1000mm 结构组成：分为底架与推手柄两大部件 制作工艺 底架采用加厚方管拼接焊接，结构牢固承重强 推手柄使用圆管经专业弯管机折弯成型后焊接组装 移动配置：底部配置 2 只万向轮+2 只定向轮，转向灵活、推行平稳，搬运移动便捷	套	1

135	下肢弹力训练带	规格：中号款，阻力15磅 材质：高弹天然乳胶，韧性强不易断裂，回弹稳定 设计：环形款式，贴合腿部使用 作用：锻炼臀腿肌群，强化下肢力量，塑形提臀，改善步态 特点：轻便便携，阻力适中，拉伸无束缚，耐磨耐用	套	6
136	羽毛球拍	尺寸规范：总长≤680mm，宽度≤230mm 拍弦面：长度≤280mm，宽度≤220mm 整体重量：≤120g，轻盈顺手挥拍无负担 材质：碳素复合材质，韧性足、抗撞击、不易变形 线床紧实，击球回弹好，控球精准 手感均衡，攻防兼备，耐打耐用	副	20
137	发令枪	材质：钢制枪身，塑胶防滑手柄。 规格：全长170-200mm，重量≥260g。 弹容：2发（常见），单发发射。 效果：发声、发烟、闪光；100米处声强≥60分贝，150米外烟雾清晰可见。 特点：结构可靠、无后坐力；需专用发令弹，符合GB/T21502-2008。	把	1
138	标志筒	材质：通体全塑料制作，韧性好耐踩踏 造型：标准圆锥体造型，摆放稳固不易倾倒 高度规格：150mm—750mm多尺寸可选 特点：轻便耐摔、防晒防水、色彩醒目，堆叠收纳节省空间	个	40
139	大海绵包	规格尺寸：≥3000×2000×400mm 外层：加厚耐磨防水帆布，结实抗撕裂 内芯：高密度高弹海绵，缓冲性强，落地减震防护 整体平整稳固，抗压不易塌陷，防潮易清洁	块	2
140	大跳垫	内里材质：泡沫塑料+泡沫乳胶填充，回弹好、软硬适中、缓冲性佳 外皮材质：耐磨帆布/人造革可选，防水防潮易擦洗 规格尺寸：长2000mm±5mm，宽1000mm±5mm，厚度≥100mm 结构设计：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收纳便携 细节配置：两侧各设手提带，搬运轻松；四周加装粘扣，可多块拼接组合 整体平整耐压，不易变形开裂	块	8
141	小跳垫	填充材质：泡沫塑料搭配泡沫乳胶，弹性足、缓冲好、不易塌陷 外套面料：加厚帆布/人造革两款可选，耐磨防水易清洁 尺寸规格：长1200mm±5mm，宽600mm±5mm，厚度≥50mm 结构设计：沿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收纳省空间 实用配置：两侧均配备提手，挪动搬运便捷；四周加装粘扣，可多垫拼接固定 板面平整结实，抗压耐撕扯	块	40
142	助跳板	材质：实木打造或优质弹性材质，韧性强、承重稳固 规格：尺寸≥900×500×150mm 板面平整防滑，弹力适中，起跳发力顺畅 结构牢固不易松动变形，抗压耐磨经久耐用 受力均匀缓冲合理，运动使用安全稳妥 适用体操跳跃、跳远、跳马等体育教学与专项训练	块	2
143	跳箱	规格尺寸：箱长1100mm-1200mm，箱高1100mm，其余参数均符合国家体育器材标准 主体材质：优质实木/高强度弹性板材，结构稳固扎实 分层组合设计，高度可灵活调节，使用灵活	套	5

		表面打磨光滑无毛刺，边角圆润防护到位 承重力强不易变形，受力均衡稳固不晃动		
144	短棍	材质：实木精制，质地坚实无开裂 直径规格：20mm~30mm，尺寸标准规整 表面光滑打磨，无毛刺不伤手，做工精细 硬度适中，结实耐敲打，不易折断变形 轻便顺手，握持舒适 用途：武术操练、体能律动、体育课形体训练、趣味体育活动	根	45
145	木尺	整体规格：高度 2500mm，宽度 40mm，厚度 10mm 刻度标准：刻度清晰精准，最小分度值精确至厘米 工艺处理：两侧精细倒棱打磨，边缘顺滑无毛刺 材质坚实不易变形，漆面耐磨不掉色，读数清晰 做工规整稳固，耐用易存放	根	1
146	拔河绳	1. 产品规格及材质： 尺寸参数：长 30m；粗 ϕ 30mm，重量 10kg。 材料用天然麻绕成中间带有红色标志带另一端有钢质圆圈不易松散。 绳要缠绕均匀，粗细均匀，麻质要好，手感舒服。 2. 功能：户外活动及拔河比赛使用，增强团队凝聚力。 符合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	根	2
147	小哑铃	单只重量：2.5kg—6.5kg 多规格可选 主体材质：实心铸铁，一体成型配重足 表层包胶/烤漆工艺，防滑防磕碰、静音护地 握柄粗细适中，握持顺手，受力均匀 做工扎实不易掉漆脱落，经久耐用	副	2
148	信号旗	1. 产品结构：手柄、把套、旗面 2. 产品规格及材质：手柄采用直径 20*1.2mm 的优质铝合金杆制成，把套由长 500mm 的天然橡胶发泡材质制成，手感柔软。旗面为长方形，400mm×350mm 分红黄白三个颜色；	面	10
149	高中体育教学挂图	适用标准：JY/T0626—2020 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教学器材配备标准 内容覆盖：田径、体操、游泳、武术、球类五大模块，贴合高中体育课程标准 尺寸规格：单张 $\geq$ 760mm×530mm，全套成套、彩印覆膜 材质工艺：优质铜版纸印刷，防水覆膜，防刮耐磨、久不褪色 画面清晰：动作分解图示标准，步骤标注明确，色彩鲜亮、远距离易读 内容明细： 田径：短跑、跨栏、跳高、跳远、投掷等技术动作 体操：基本体操、技巧、支撑跳跃、器械体操分解动作 游泳：蛙泳、自由泳、仰泳、蝶泳及安全救护图示 武术：基本手型步法、长拳、太极拳、短棍等套路图解 球类：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基础技术与战术	套	1

150	篮球记录牌	1. 产品结构：立柱、脚支架、字幕 2. 产品规格：1200*800*1500mm 移动拆装式 立柱：采用直径 30*30mm 的优质方管焊接而成 脚支架：采用直径 32*2.5mm 的圆管一次微弯而成， 字幕：260*150*30mm 推动式字幕为优质工程塑料，清晰可见；四脚带移动轮，可刹车，推动方便，脚轮尺寸：50mm 3. 产品材质：金属架 4. 产品工艺：原材料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后经抛丸喷砂吹尘，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成型。 5. 产品功能：记分使用	套	2
151	跳绳测试仪	外设： 1、采用 OLED 显示屏，可显示测试者个人信息、测试信息等； 2、具有测试过程中蜂鸣器报警提示功能； 3、具有背光显示功能，背光亮度可调； 4、具有自动关机功能，30 分钟无任何操作自动关机； 5、外设可独立测试； 6、具备测试参数调节功能； 7、锂电池可持续供电 10h； 8、具备锂电池充放电管理功能，具有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 9、通用 type-c/dc 充电接口； 10、可独立测试； 11、可浏览、删除测试数据； 12、可通过 2.4G 无线与主机连接； 13、具备电池电量实时显示、欠压指示、低电量自动关机功能； 14、测试量程：0—9999 次分度值：1 次测试误差：±1 次； 15、外设可进行模式选择，可选择自由跳计数模式，可选择计时模式； 16、外设无需区分左右手柄，任意手持握均可测量； 17、外设确定跳绳方向后，反跳不计数； 主机： 1、采用 1.8G 四核处理器，2GDDR3 内存，8GNANDFlash，高性能，低功耗，处理速度快；主机可以显示外设电量。 #2、采用 8 英寸真彩 LCD 液晶屏，可扩展各种尺寸屏幕比如 10.1 寸，12 寸，13 寸 14 寸，15.6 寸；可扩展各种尺寸，触摸按键，支持多点触控。保证 10 万小时的无故障使用时间，可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姓名、学号、照片等各种基本信息和测试成绩；（需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装置支持 HDMI 全高清接口，可双屏同步显示测试过程和结果，以方便实时查看测试过程的相关测试数据； 4、采用安卓系统 11，图形化的操作界面，系统稳定，人机交互性强；同时 USB 接口可插接普通的键盘和鼠标，以方便用户输入； 5、采用语音合成技术，具有全程真人发声的语音提示功能；既可使用装置自带的喇叭，也可外接有源音箱，方便现场操作； 6、测试信息支持手工输入，数据批量导入，同时具有二维码及 IC 卡识别功能，可与校园卡兼容使用。主机选配身份证和人脸识别等其它身份识别方式； 7、内含海量存储芯片，单机测试数据可存储 100 万条以上，可直接用 WIFI、U 盘、SD 卡等方式一次性导入计算机；数据上传	台	2

		方便，支持实时上传和批量上传两种数据传输方式； #8、主机内置扫码枪(内嵌式非外接型)；主机内置双目活体人脸识别功能（扩展功能）；主机内置身份证识别模块（扩展功能）；主机内置硅胶键盘，可进行编号输入以及快捷功能操作。 （需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内置大功率环保可充电锂电池，具有充放电管理功能，剩余电量可在系统下实时显示并提供低电量报警提示，可在无交流电源时提供 8 小时的持续电能； 10、针对电池回路增加了保护开关，防止仪器长时间不使用时存在的电池过放问题，延长了电池使用寿命； 11、可设置 wifi 参数，选择开启时，未上传成功的数据会出现提示，以保证数据一条不漏； 12、本机具备评分库下载及自动评分功能。 13、一台主机可以测试所有项目，任意切换测试项目。 14、支持测试过程中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5、支持数据手动备份、删除备份，支持数据还原。 16、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17、支持测试项目测试参数变更，可任意调整测试项目的测试次数、测试时间、测试圈数等。 18、支持蓝牙通讯、WIFI 通讯、4G 移动网络通讯、2.4G 私有加密通讯，可以配无线通讯信道、频率、地址等。 19、主机支持一对多通讯，可同时控制多台外设，增加测试效率。 20、主机外扩 LED 点阵显示屏，并通过无线方式进行通讯，能实时显示受试者个人信息、测试工位及测试数据等，方便室外测量。		
152	测试软件	一、参数 1. 采用 Restful 轻量级高性能服务器后端框架，可部署于 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平台，低网络时延，计算密度高。 2. 使用 MySQL/SQLite 数据存储，可灵活部署于服务器或 PC，数据存储、备份和迁移安全稳定，存储时延低。 3. 采用对象级权限管理框架，对云服务各项数据管理功能进行细粒度权限管理，严格控制各类用户访问权限，避免操作失误造成灾难性损失。 4. 使用单向 SHA256 哈希加密算法对平台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保障平台用户隐私安全。 二、PC 端功能 1. 可支持同时 PC 端接收、统计、查询等多种展现形式， 2. 平台支持数据本地化部署存储及管理；支持导入学生信息数据；可自动生成学生体质健康检测报告，包括数据统计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 3. 可对学校、年级、班级信息进行管理和学校场馆预约管理。 4. 对学生信息进行统一的系统管理，可添加、删除、修改、调班、转校、升学、留级和免试申请审核。 5. 用户可以设置添加、修改、删除体测项目分类。 6. 系统内置国家所有标准项目，并具有添加、删除、修改功能和体测项目预约及管理 7. 可按要求建立多套体测标准及评分，并进行灵活配置。 8. 教育主管部门账户可远程实时查看各学校体测数据，可细化到单个学生单项成绩的实时查看。 9. 按照学年进行不同年度学生体测数据的查看。	套	1

		10.可按学校、年级、班级、学生的体测数据实时查看漏测、已测、未测状况，监管体测进行情况。 11.一键生成学校体测数据报告。 12.系统自动生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可查看学生测试数据，自动关联生成总评，可按年级、班级生成打印包。 13.能够进行体测情况统计、平均值统计、个人信息比对、群体信息比对、单项统计和评分统计。统计学生的体测情况，统计图呈现学生数据变化趋势，统计表统计学生具体数据。 14.用户可根据项目、学校、性别、年龄多条件显示测试进程并配图形显示。 15.展示学校单项成绩平均值，并按照学校展示单项成绩平均值，在同一界面进行直观比较。		
153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1. 适用于中国人群人体成分标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设备。 2. 开机具有真人语音播报功能； 3. 电阻抗原理，测试频率采用 5KHz50KHz250KHz500KHz. 4. 具有阶段分析，分别下右上肢，左上肢，右下肢，左下肢，躯干部位进行肌肉分析，脂肪分析。 5. 具有指纹识别功能，测试成员可输入指纹进行测试，保证数据安全性。重要测量值：体型图示分析（体型判定 20 宫图），测试数据具有骨骼肌，腰臀比，水肿系数，内脏脂肪面积； 6. 具有微信小程序功能，测试完毕后手机扫二维码可在手机上查看成绩，可历史成绩查看，历史趋势对比，训练成功分享。 7. 智能 wifi 连接在线升级。 8. 阶段肌肉，阶段脂肪各有 1 个体型人图，具有阶段肌肉和脂肪分析图像表， 9. 测试仪包括固化程序的微处理器与微处理器连接的 A / D 转换器，与 A / D 转换器输入端连接的身高计、体重计和电阻测量系统，与电阻测量系统连接的 8 个检测电极，及与微处理器连接的具有语音提示的触摸电屏显示器和打印输出装置。通过本测试仪可快速地测量和计算出多项身体成分的准确数据。 10. 主机显示屏：不小于 8.4，分辨率 600 乘以 800TFT 彩色触摸屏 11. 仪器尺寸：（mm）：500（宽）/640（长）/1100（高） 12. 外部接口：RS-232C(9 针)串口，USBtypeA/typeB, RJ45(10/100Base-T)网口； 13. 操作系统：WindowsCE 14. 兼容打印机可直接链接打印机打印报告单 #15. 产品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报告显示检验依据：TY/T2001-2015<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及企业技术条件。功能具有：可指纹识别进行测试，通过指纹识别查询测	副	2

		试结果，测试数据可通过手机 APP 进行查询，分析仪可为 10 电极接触测试。（需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器材架	材质：加厚优质钢材打造，坚固承重，防锈防腐 整体尺寸：1800×2000×500mm 结构款式：三层分层设计，自由组装搭建，拆装便捷 架构稳固，层距可灵活调节，摆放规整不晃动 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光滑耐磨，防尘易清洁	个	4
155	气泵	适用球类：篮球、排球、足球等各类运动用球 额定输出气压：0.8MPa，气压充足适中 充气快速顺畅，气压稳定可控，不易过充伤球 配备多规格气针，适配通用球类气嘴 机身小巧便携，操作简单，耐用易维护	个	1
156	球类推车	1. 产品结构：立柱、边框 2. 产品规格：900*600*800mm； 3. 主立柱与边框采用直径：20*20*2mm 的优质方管，侧管采用直径 16mm，壁厚：1.2mm 的钢管焊接而成，底部带尼龙树脂橡胶轮，移动方便，轮子尺寸：直径为 100mm 4. 产品工艺：原材料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后经抛丸喷砂吹尘，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成型。 5. 符合小学、初中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	辆	4
157	浮板	规格尺寸：40×28×3cm，尺寸标准适配初学使用 材质用料：优质 EVA 材质，轻便浮力强 质地柔韧耐弯折，防水耐泡不易变形开裂 表面防滑设计，握持稳固不易脱手 轻便易携，干湿两用易晾干	个	24
158	棍	规格尺寸：总长 1800mm，粗端直径 30mm，细端直径 20mm 优选材质：正宗白蜡杆材质，质地坚实柔韧，弹性佳 精工打磨，表面光滑无毛刺，手感圆润顺手 不易弯曲断裂，结实耐用，韧性十足 适用场景：武术套路表演、日常练功、体操体能锻炼使用	根	24

159	剑	规格参数：剑总长 900mm，握柄长度 200mm 制作材质：实木打造，质地轻便结实 精细打磨光滑无毛刺，边角圆润安全 造型标准规整，握持顺手，挥舞轻便 无尖锐锋芒，安全无隐患 适用武术套路演练、舞台表演、体操形体锻炼教学使用	把	24
160	刀	规格尺寸：全长 900mm，刀柄长 150mm 主体材质：优质钢材制作，质感硬朗结实 工艺规整，造型标准，握持舒适顺手 刃口钝化处理，安全无伤害，使用稳妥 硬度适中不易变形，经久耐用 适用于武术套路演练、舞台表演、体操形体训练及体育教学使用	把	10
161	兵器架	规格尺寸：1900×700×1200mm，尺寸规整大容量 材质：优质实木打造，结构稳固结实耐用 分层分区设计，分类摆放各类武术器械 做工精致外观大方，摆放整齐视觉美观 承重力强不易晃动，收纳规整节省空间 适用于体育器材室、练功房兵器收纳陈列	架	2
162	围网	规格参数：高度≥4.0m，网孔 50×50mm，丝径 3.8 - 4.0mm；立柱直径 75mm、壁厚≥3.0mm，横杆直径 60mm、壁厚≥2.5mm，间距 2.5 - 3m。 材质工艺：优质低碳钢丝/热镀锌钢丝，表面环保 PE 包塑（无铅无甲醛），浸塑厚度≥0.8mm，抗老化、耐腐蚀、不易生锈开裂。 结构安全：边框加固、防攀爬设计；无尖锐边角，部件牢固不易脱落，符合校园安全规范。 标准合规：符合北京市中学教学仪器标准及 GB36246-2018、GB19079 等国标，适配中学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等场地。 功能用途：隔离防护、防止球类飞出，兼顾视觉通透；适用于中学体育教学、训练、比赛及日常活动场地防护。。	平米	2320
163	室内篮球馆			
(1)	运动地胶	1. 运动专用 PVC 地板，100%原生料生产加工而成，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磨防滑抗污，结构稳定，安全保护性强，性能优越。 2. 总厚度：≥8.0mm，外观：无裂纹、断裂、分层、折皱、气泡、漏印、缺膜、套印偏差、色差、污染、图案变形等现象。 3. 冲击吸收：≥20% 4. 垂直变形：0.6-3.0mm 5. 抗滑值：80-110 6. 耐磨性 T 级≤2.0mm ³ 7. 焊接强度平均值≥240N/50mm 9. 氯乙烯单体≤5mg/kg 9. 可溶性铅≤20mg/m ² 、可溶性镉≤20mg/m ² #10. 为保证产品耐老化性，经耐湿热老化不低于 336h 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拉伸强度老化前后≥0.7MPa，拉断伸长率老化前后≥90%，老化前后保持率≥80%。 #11. 为保证标志标线清晰耐用，运动地板专用面漆涂层，经过 1000 小时的氙灯老化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外观无明显色差，无剥落，无开裂，无粉化，无明显变化，附着力参考 GB/T9286-2021 标准：0 级。 #12. 为提供安全可靠的运动环境，经耐消毒水-中性洗涤剂循环试验不低于 2000h 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外观：无起	平米	608

		泡、无出油、无裂纹、无塌陷、无折皱、无污染、无粉化，无明显色差，灰卡等级 4-5 级，抗滑值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 80-110。 #13. 为保证产品四季稳定性，经循环测试（湿热-冻融-氙灯-雨水浸泡）不低于 2000h 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外观：无出油、无裂纹、无塌陷、无折皱、无污染、无粉化，无明显色差；尺寸变化率$\leq 0.4\%$，硬度 70-90ShoreA。 14. 为保证产品质量，以上 10-13 项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对每一项要求的单独测试合格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2)	篮球架	一、基本尺寸参数 （一）篮圈与篮板 1. 篮圈高度：3.05 米 (3050mm)，误差$\leq \pm 5\text{mm}$ 2. 篮圈直径：450mm，误差$\leq \pm 1\text{mm}$，采用 $\Phi 20\text{mm}$ 实心弹簧钢 3. 篮板尺寸：1800mm$\times$1050mm$\times$12mm（长$\times$宽$\times$厚），钢化玻璃材质 4. 篮板透光率：$\geq 92\%$ 5. 伸臂长度：≥ 2.25 米，误差$\leq \pm 10\text{mm}$ （二）底座与配重 1. 底座尺寸：$\geq 2\text{m} \times 1\text{m}$（长$\times$宽） 2. 整体配重：$\geq 600\text{kg}$（含水泥压舱物） 二、电动液压系统 （一）升降性能 1. 调节范围：标准比赛高度 3.05m，可降至 1.8m 2. 调节精度：$\leq \pm 1\text{mm}$ 3. 噪音控制：运行时$\leq 50\text{dB}$ （二）液压系统设计 1. 驱动方式：电动液压双缸联动 2. 控制模式：标配电动遥控+手动应急操作双重系统 3. 安全锁止：高度调节到位后自动机械锁定 4. 独立轮控：移动轮必须配备独立电动液压升降系统 三、安全与稳定性要求 （一）结构强度 1. 抗冲击：承受 500N 水平力，位移$\leq 10\text{cm}$ 2. 篮圈弹性：承受 30kg 静态负载 1 分钟，形变 12-15cm，卸载后完全恢复 3. 抗疲劳：10 万次投篮冲击后无裂纹 4. 晃动恢复：受冲击后晃动≤ 3 秒内停止 （二）篮板性能 1. 弹性测试：500N/min 负载下，中心挠度$\leq 6\text{mm}$，卸载 1 分钟后恢复原状 2. 材质要求：$\geq 12\text{mm}$ 厚钢化安全玻璃，破碎时不飞溅 3. 边缘保护：全周 100-120mm 厚软体护套 （三）移动与固定系统	副	1

		1. 轮子配置: ≥ 2 个定向轮+2 个万向轮, 带刹车装置 2. 离地间隙: 工作状态下轮子必须完全脱离地面, 由支撑垫承重		
(3)	篮球记分牌	款式规格: 六位数计分设计, 精准记录赛事比分 板面字体: 字迹粗大清晰, 远距离一目了然, 辨识度高 整体结构: 带移动底架, 配有脚轮, 推行挪动轻便省力 翻牌顺畅, 调节灵活, 计分操作简单快捷 材质坚固耐用, 防风防晒, 户外室内均可使用	架	1
(4)	球车	产品结构: 由立柱、边框组合构成 整体规格: $900 \times 600 \times 800\text{mm}$ 管材用料 主立柱、边框: $20 \times 20 \times 2\text{mm}$ 优质方形钢管 侧管: 直径 16mm 、壁厚 1.2mm 钢管焊接成型 移动脚轮: 直径 100mm 尼龙树脂橡胶轮, 推行顺滑移动便捷 制作工艺: 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 经抛丸喷砂除尘处理, 再进行静电喷涂、高温固化, 漆面牢固防锈防腐, 整体结构稳固结实, 经久耐用	个	2
(5)	50 米软尺	产品组成: 由尺带、尺盒两大部件构成 规格参数: 量程 $0 \sim 30\text{m}$, 分度值 1cm , 精准读数 材质配置: 仿皮耐磨外壳, 苎麻布尺带, 防水防腐蚀耐用 配件细节: 配备纯铜卡扣、收放卡扣, 收拉顺畅不易松动 实用特点: 韧性强不易断裂, 防潮耐磨损, 户外场地测量专用	把	1

(6)	100米软尺	产品组成：由尺带、尺盒组合而成 规格参数：量程 0~100m，分度值 1cm，刻度精准清晰 材质配置：仿皮耐用外壳，苎麻布尺带，防水防腐蚀韧性强 配件设计：配备铜制卡扣与收放扣，收纳拉出顺畅稳固 优势特点：耐磨抗拉扯，户外场地丈量、体育场地测距专用	把	1
164	室内排球馆			
(1)	运动地胶	1. 运动专用 PVC 地板，100%原生料生产加工而成，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磨防滑抗污，结构稳定，安全保护性强，性能优越。 2. 总厚度：≥8.0mm，外观：无裂纹、断裂、分层、折皱、气泡、漏印、缺膜、套印偏差、色差、污染、图案变形等现象。 3. 冲击吸收：≥20% 4. 垂直变形：0.6-3.0mm 5. 抗滑值：80-110 6. 耐磨性 T 级≤2.0mm³ 7. 焊接强度平均值≥240N/50mm 9. 氯乙烯单体≤5mg/kg 9. 可溶性铅≤20mg/m²、可溶性镉≤20mg/m² #10. 为保证产品耐老化性，经耐湿热老化不低于 336h 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拉伸强度老化前后≥0.7MPa, 拉断伸长率老化前后≥90%，老化前后保持率≥80%。 #11. 为保证标志标线清晰耐用，运动地板专用面漆涂层，经过 1000 小时的氙灯老化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外观无明显色差，无剥落，无开裂，无粉化，无明显变化，附着力参考 GB/T9286-2021 标准：0 级。 #12. 为提供安全可靠的运动环境，经耐消毒水-中性洗涤剂循环试验不低于 2000h 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外观：无起泡、无出油、无裂纹、无塌陷、无折皱、无污染、无粉化，无明显色差，灰卡等级 4-5 级，抗滑值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 80-110。 #13. 为保证产品四季稳定性，经循环测试（湿热-冻融-氙灯-雨水浸泡）不低于 2000h 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外观：无出油、无裂纹、无塌陷、无折皱、无污染、无粉化，无明显色差；尺寸变化率≤0.4%，硬度 70-90ShoreA。 14. 为保证产品质量，以上 10-13 项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对每一项要求的单独测试合格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平米	360
(2)	排球架	产品结构：箱体底座、立式立柱、齿轮升降调节结构组合而成 规格参数 网柱总高：2500mm 球网中央可调高度：2240-2430mm 移动配重箱体尺寸：800×420×260mm 单副配重重量>150kg，可稳固承受紧线拉力 底座自带滚轮，推拉移动轻松便捷 主立柱：Φ89mm 国标圆管，壁厚 2.75mm 升降内柱：Φ76mm 圆管，壁厚 2.75mm 柱顶配圆形拉伸封头，搭配钢丝紧线器，收网拉紧便捷，整体稳固性强 制作工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经抛丸喷砂除尘处理，静电喷涂+高温固化，防锈防腐、漆面牢固耐用	副	1

(3)	排球记分牌	款式：六位数计分版面，适配排球赛事计分 版面字体：字号粗大醒目，印刷清晰，远距离清晰可视 整体设计：带稳固移动支架，底部配置移动轮，推拉挪动灵活省力 使用体验：翻牌顺滑顺畅，调分简单快捷	架	1
二	卫生保健			
1	诊查床	平板诊查床，规格尺寸：1880mm*600mm*670mm，床框采用40mm*20mm*1.2mm厚的圆形管焊接；床腿采用圆形管焊接；床面采用厚的木板包覆以海绵和人造革制成。	张	1
2	器械车	不锈钢双层，带轮，500*400*850mm	台	1
3	身高体重测量仪	采用杠杆传动原理，表盘指针指示，指针为金属铝制指针，精准，不易断，物理秤抗干扰。表盘清晰明了，精准稳定灵敏。静电喷塑，铝制清晰测量杆。最大称量160千克，最小分度值0.5千克，量度范围700mm-1900mm，最小分度值5mm误差±5mm，身高尺安装稳固，使用灵活。	台	1
4	肺活量测试仪	手持式肺活量测试仪，供测试肺活量使用。1.自动测定人体呼吸的最大通气能力，其数值反映肺的容积和肺的扩展能力； 2.使用高精密度传感器，精度高，吹管优化设计与处理，不易产生积水，防补气（防作弊）功能，补气时自动锁定数据； 3.一次性使用吹嘴，有效避免有害病菌交叉感染，保护受试者身体健康； 4.量程：100-9999ml；分度值：1ml； 5.低电量显示，提醒是否需要充电； 6.液晶显示；1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7.产品带锂电池，type-c接口充电，操作简单，单键操作。	台	2
5	紫外线灯	移动式	台	2
6	落地蛇形灯	不锈钢	台	1
7	理疗设备	立式，红外线	台	1
8	小型快速血糖测量仪	含血糖试纸	台	1
9	握力计	电子式，材质：塑料，电子；测量范围：1-120KGF；分辨率：0.1KGF；测量精度：0.2%FS；电源电压：6.5-12V（电池），标准9V。	个	2
10	综合急救箱	箱内含医用酒精、创可贴、碘伏、胶布、医用纱布、无菌敷料、药棉、棉签、手术剪、镊子、异物针、绷带、止血带（长度≥300mm）、烫伤膏、一次性压舌板等	个	1
11	医用垃圾箱	Φ300mm	个	2
12	器械缸	Φ90mm×100mm	个	1
13	带盖方盘	带盖方盘	个	1

14	医用镊子	125mm~250mm	套	1
15	医用剪刀	12 种, 140mm~220mm	套	1
16	血压计	电子, 上臂式	个	2
17	听诊器	单用 A 型, 镀铬耳挂, 铜质三通, 橡胶导管, 扁型听头。	支	2
18	叩诊锤	含不锈钢支架	个	1
19	串镜片	检查眼镜视力专用, 精致铝盒装。串镜片: 规格型号 30 型, 每排 5 片, 共 6 排 30 片	盒	1
20	音叉	钢质	个	1
21	酒精灯	150mL, 单头	个	1
22	小夹板	木质夹板, 四组为一套	套	2
23	卫生箱	360*190*210mm	个	1
24	胸围尺	软皮尺	条	2
25	标准对数视力表	采用 LED 光源及导光板, 三划等长的正方形“E”字视标, 光照度应达到 200~700Lx, 光线均匀, 铝合金外框, 规格: 890*280*25mm。电压: 220V/50hz, 输入功率: ≤60VA+15%, 带红绿视标, 三合一含附件, 分离式安全电源线。	个	2
26	照度计	电子, 便携式	台	1
27	辨色图谱	辨色图谱	本	2
28	课桌椅测量尺	木质或胶质或钢制	把	2
29	放大镜	手持式, 有效通光孔径≥30mm, 5~10 倍	个	1
30	担架	小型折叠式	副	1
31	双拐	材质: 铝合金	副	1
32	红外线测温仪	红外线体温计, 测量范围: 32.0℃~42.9℃, 分辨率:0.1℃, 测量距离: 5cm~8cm, 32 组记忆数据, 20 秒自动关机, DC3V2 节 7 号电池,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温度 16℃~35℃相对湿度≤85%RH, 尺寸: 160x100x40mm(长 x 宽 x 高), 重量: 130g (含电池), 运输和储存温度条件: 温度-20℃~55℃相对湿度≤85%RH, 配件清单: 说明书 (含保修卡合格证) x1、电池 x2	台	4
33	医用平推车	660*440*860mm	台	1

34	体温计	测量范围：32.0℃~42.9℃ 温度读数分辨率：0.1℃ 测量单位：摄氏度和华氏度可切换 显示器：液晶显示 记忆功能：内建记忆，可显示前一次测量值 蜂鸣器：当测量完毕时有蜂鸣提示 电源：DC1.5V(纽扣电池一颗) 电池消耗：0.15 毫瓦特 使用环境：温度 5~40℃/湿度≤85% 存放环境：温度-20℃~55℃/湿度≤80%	个	10
35	轮椅	硬座，可折叠便携式.产品由扶手、坐垫、车架、前轮、后轮、搁脚板、靠背、刹车装置、腿板（带）组成。 静态稳定性：纵向≥10°，横向≥15° 驻坡性能：大于等于 8° 滑行偏移量：≤350mm 最小回转半径≤850mm 最小转弯宽度：≤1500mm 产品尺寸：1000*670*900mm 最大载荷：100kg	台	1
36	冰箱	双门有效容积≥180L，冷藏室≥115L，冷冻室≥65L，用于制取低温物品，保存制剂。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台	1
37	指氧仪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用于检测血氧饱和度和脉搏率（心率）的常用健康检测设备。一键式操作，10 秒检测数据，低功耗，无信号自动关机。自带蜂鸣器和脉搏波形，高端芯片，生理检测精准，可用于医务室临床检测。	个	1
38	氧气机	5L 医用制氧机， 1、氧流量范围：0L/min-5L/min 2、最大推荐氧流量时，氧浓度 93%±3、高氧浓度稳定连续供养 3、压缩机进排气智能消音，集成最新研发进排气消音技术， 4、噪音：≤45dB、低于 45 分贝降噪静音，相当于低声交谈的音量，吸氧更舒心 5、轻盈便携移动不烦心，采用大提手设计，配合可旋转脚轮，方便移动，搬运更省力。 6、采用高效锂型分子筛，集成高效吸附器，提高工作效率，供氧稳定 7、采用品牌无油高效压缩机，压缩机具有高温停机报警功能 8、具有过载断电报警功能 9、具有实时氧浓度、氧流量显示功能和低流量报警功能 10、LCD 实时显示屏,微电脑智能控制面板 11、可 24 小时*365 天不停机运行 12、工作电源范围：AC220V, 50Hz、额定电源：~220V, 50Hz 等等	个	1
39	拐杖（儿童）	铝合金材质，可伸缩	副	1
40	插电热水袋	26*18cm	个	2
41	白大衣	涤平（抗菌型），易洗耐磨，抗皱不起球，透气性好。	个	2

2.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包号 0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 验收标准

3.1 交付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之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同时服从学校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及开学前等工作安排。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投标人保证所有货物均可以安装并使用，投标人所递交的产品经过甲方确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大小调整但是不能影响使用，如果未经甲方确认或不能使用的甲方拒收并不支付此项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期）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期））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项目名称：_____
2. 货物清单：_____
3. 中标金额：_____
4. 合同价格：（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设备费、服务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其它费用在内的全包价；整体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业务或实际需求调整，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项目需求，乙方须无条件同意。

6.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须调整局部参数时，甲方有权对局部技术参数进行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应，回应内容应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第二条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事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装应采取适应远距离运输，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雨、防碰撞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本项目不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如果在货物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是否办理,因货物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其他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已通过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保证货物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商;保证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保证最终提供的货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第四条 交货、验收、对产品异议的处理

1. 工期: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安装及调试,甲方有权赴排产工厂检查排产情况、有权要求货物分批次进场,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同时服从学校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及开学前等工作安排。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4. 验收标准:

(1) 开箱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要求。

(2) 最终验收标准: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满足货物采购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甲方的使用需求。

5. 验收时间、地点、方式: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颜色、材质、包装、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

负责安装、调试。

(2) 在乙方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乙方协助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等, 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验收单》, 载明验收意见, 作为验收合格和付款的依据。如验收合格, 则甲方签收确认; 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调试、更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有关工程不符合规定, 应妥为保管, 并在 30 天内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 甲方对货物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害的, 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2. 乙方需满足所有需要电和网络的设备, 负责实施电和网络到桌或者设备指定位置, 安装线路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负责产品的生产、安装和调试工作, 直至验收合格。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并自行负责施工和安装人员的安全, 如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 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 乙方需满足甲方送样要求, 甲方可根据样品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以甲方最终结果确认为准。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与乙方协商部分设备提前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达现场及安装完成, 乙方应当配合及满足甲方拍摄宣传需求。

7. 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进行环境检测, 若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整改, 直到环境检测合格为止, 再进行验收工作, 并承担相应责任, 无偿配合甲方办公及开学节点需求。

8.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 接受甲方的监督

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工作后，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乙方不得就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2. 付款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以合同签署页载明的信息为准。

4. 甲方发票信息：

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1. 乙方应保证最终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有货物均可以安装并投入使用，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经过甲方确认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大小调整，但是不能影响使用，如果未经甲方确认或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此项费用。

2. 乙方为交付给甲方的货物提供_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自甲方收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乙方投标承诺质量保证其比上述要求长的，按照乙方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4.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免费终身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做出回应，有必要的情况下在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未按时间要求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设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优于前述约定，则按照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执行。

5.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直至甲方能完全操作，并定期进行回访。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如乙方不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安装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不含人为因素），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务。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非因财政费用拨付不到位或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4.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应按照当时交通状况及目的地点，以合理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因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造成的严重交货延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未交货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部分。

5.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或安装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重新供货、返工、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履行重新供货、返工、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标的额三倍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重新供货、返工或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完成交货义务，甲方按照乙方逾期交货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问题货物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6. 货物生产、安装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导致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

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生产安装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生产过程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有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7. 乙方在为甲方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不能归责于甲方的意外伤害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乙方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后，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8.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支出。

9. 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函件资料、数据电文等，应当以快递、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如出现无法送达的情形，可以采用公证或公告方式送达。

2. 通知、函件等文件若以快递形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未签收的，则为发送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所示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3. 如双方之间发生纠纷，法院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信息为准，可以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其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自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对方并取得回执，在争议解决期间还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否则，对方、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对变更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如发生无法送达情形，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邮件形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该方需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采用书面形式。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不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2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 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3. 证明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参考格式附后）

所投产品成本汇总信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

（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人民币_____元；

（2）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人民币_____元。

（3）成本比例计算：（1）/（2）=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

- 1、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不限于：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 3C 认证及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提供复印件）（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具体详见附录 6。**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8。**）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录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

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录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

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录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设备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录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釉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录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录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

〔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

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录10：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附录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

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

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录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录1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 种）	1. 电线组件（0101）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4. 插头插座（0201）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 器具耦合器（0204）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 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 种）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 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 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 种）	*12. 电钻（0501）
	*13. 电动砂轮机（0503）
	*14. 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15. 直流弧焊机（0603）
	*16. TIG 弧焊机（0604）
	*17. MIG/MAG 弧焊机（0605）
	*18. 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	19.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 电风扇（0702）
	21. 空调器（0703）

设备（19种）	**22. 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 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 电热水器（0706）
	25. 室内加热器（0707）
	26. 真空吸尘器（0708）
	27.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 电熨斗（0710）
	29. 电磁灶（0711）
	30.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 微波炉（0714）
	33.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 吸油烟机（0716）
	35.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 电饭锅（0718）
	37.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38.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 微型计算机（0901）
	40. 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 扫描仪（0906）
	45. 服务器（0911）
	46. 传真机（1602）

	47. 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 电源（0807、0907）
	49. 移动电源（0914）
	50.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 器（2 种）	51. 灯具（1001）
	52. 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 安全附件 （13 种）	53. 汽车（1101）
	54. 摩托车（1102）
	55. 电动自行车（1119）
	56. 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 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 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 汽车安全带（1104）
	**61.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 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 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 产品（2 种）	66. 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 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 产品（3 种）	68. 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 灭火器（1810）
	70. 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 产品（3 种）	71. 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72. 瓷质砖（2102）
	73. 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 种）	74. 童车类产品（2201）
	75. 玩具（2202）
	76.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 种）	77. 防爆电机（2301）
	78. 防爆电泵（2302）
	79. 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 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 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 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 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 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0.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 防爆传感器（2315）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 种）	92. 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94. 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 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 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